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7,5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1.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55,90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2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2.73元/股,最低价为21.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6,167.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7,5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1.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55,904.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5.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4,148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55.9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58%。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000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1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58%。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5.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4,148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218%。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55.9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1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634	0	777,6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777,634	0	777,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2,100,979	0	202,100,979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	4,197,978,432.72	4,014,820,506.05
2	负债	3,787,647,541.51	3,513,968,236.86
3	所有者权益	410,330,891.21	500,852,269.19
4	营业收入	1,119,780,953.69	1,172,523,043.09
5	净利润	8,323,739.17	90,521,377.98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追溯调整后),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4、担保金额:1.05亿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40.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5,515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63.43%。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30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1月2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完成此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35.7%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49%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10.2%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5.1%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51%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钢铁”)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48.6139%的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年1月2日,山钢日照已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山钢日照的股权结构如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5981%,宝钢股份持股48.6139%,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7881%。公司仍然能对山钢日照实施控制,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11,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0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11,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0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其中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9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38,500	0	258,23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22,232	279	297,322,511
总股本	555,560,732	279	555,561,011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36.06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4.37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4	郭毅军	1,658,610	3.13
5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	3.00
6	上海鸣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瑞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7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59	2.32
8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9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52,632	1.99
10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1.7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107	6.60
2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320,754	2.50
3	上海高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恩医药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100	2.21
4	上海高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恩医药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648	2.0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38	1.57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0,000	1.17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1号证券投资基金	131,650	1.03
8	广州市德文斯贸易有限公司	109,000	0.8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85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68	0.66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5,9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6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7.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43,458.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8,01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5,9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6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7.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43,458.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德法瑞20.22%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德法瑞20.22%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德法瑞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当地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一、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PXPXW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注册资本:24,72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3年四季度末,“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3,500元,剩余债券15,728,135张。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105,927	28.13				-266,906		193,839,021	28.09
高管锁定股	194,105,927	28.13				-266,906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905,293	71.87				+266,906		496,172,199	71.91
三、总股本	690,011,220	100						690,011,22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0万股

二、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2人

三、授予价格:6.26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月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2月15日

(二)授予价格:6.2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22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150.00万股

(七)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戈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50	22.33%	0.0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21人)		116.50	77.67%	0.09%
合计		150.00	100.00%	0.11%

(八)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解除限售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分数段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94,456	2.91	1,500,000	40,394,456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655,844	97.09	/	1,295,655,844	96.98
总股本	1,334,550,300	100	1,500,000	1,336,050,300	10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数据,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4,550,300股增至1,336,050,3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共计人民币9,39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1,242,06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31,242,069.00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2,742,06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32,742,069.00元。(注:验资报告中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包含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3,308,231元/股本3,308,231股。)

十、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0万份

二、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31人

三、股票期权简称:中顺JLC4

四、股票期权代码:037417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月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